

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五月

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龙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

本所律师列席了巨龙科技本次股东会并审查了巨龙科技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或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巨龙科技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涉及的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的具体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引用数据或表达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一同公告。

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作出。

（二）本次股东会的通知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上述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会的会议时间、股权登记日、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三）本次股东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继勇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会通知的要求。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书面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通知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会的股东登记册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1、截至 2025 年 5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委托代理人。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0 人，代表股份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

四、关于本次股东会审议事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会共审议七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一致,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就本次股东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未对现场投票的表决结果提出异议。

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审议结果如下:

- 1、《关于公司<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关于公司<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公司<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86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77%，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本次股东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巨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四川捷思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查小燕

经办律师（签字）：

刘凡

刘凡

周璐

周璐

2025 年 5 月 15 日